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5/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育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投票数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陈××	
1.02	例：赵××	
1.03	例：蒋××	
……	……	
1.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陈××	500	100	100	
1.02	例：赵××	0	100	50	
1.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1.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挂钩XAUUSD-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90510A6)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挂钩XAUUSD-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90510A6)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1.90%/ 2.00%	90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挂钩XAUUSD-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5090510A6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投资者产品收益：(1)如果期末价格小于挂钩标的下限，则产品收益率(年化)为1.2%；(2)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年化)为1.9%；(3)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年化)为2%；其中：挂钩标的下限：期初价格-88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上限：期初价格+3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	XAUUSD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0天
成立日	2025年09月05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04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XAUUSD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4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046,920.90	2,177,193,848.09
负债总额	1,247,901,843.67	1,099,325,2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145,077.23	1,077,868,550.2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771.03	101,170,466.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11,000	10,000	33.71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

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80606A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60% / 2.60%/ 2.7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10日	1,600.00	3.9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550% / 2.02%/ 2.12%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0月17日	1,600.00	3.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01802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 / 2.45%/ 2.55%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1,500.00	3.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12002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0% / 2.250%/ 2.35%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0.00	3.1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22407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1.40% / 2.350%/ 2.45%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1,300.00	7.5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32403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1.40% / 2.330%/ 2.43%	2025年03月24日	2025年06月04日	1,300.00	5.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60517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1.20% / 2.250%/ 2.35%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09月03日	1,200.00	6.66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东航联合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6日(星期六)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EAL-IR@ceai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56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联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简称"中国东航")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召开"中国东航、东航物流2025年度中期联合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东航物流参加人员

东航物流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郭丽君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建民先生，独立董事陈颂铭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刘小梅女士，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6日(星期六)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EAL-IR@ceai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56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盛建

电话：021-22365112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间回购的10,383,92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500,508股减少为494,116,588股，注册资本将由504,500,508元减少为494,116,5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014674

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史玉江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0日

住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欣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9,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股东宁波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兰旦")持有公司股份4,30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其中69,4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35,59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5,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舟山欣曦、宁波兰旦、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11.12%的股份。

舟山欣曦、宁波兰旦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舟山欣曦、宁波兰旦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舟山欣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8,8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宁波兰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8,8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5,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19,806股
持股比例	5.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85,5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305,076股
持股比例	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75,054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0,0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吴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85,804股
持股比例	0.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85,80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9,806	5.52%	舟山欣曦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波。
	宁波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5,076	4.74%	宁波兰旦原执行事务合伙系吴爱旦，吴爱旦和吴波为父子关系。
	吴波	785,804	0.86%	—
	合计	10,110,686	11.12%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舟山欣曦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旦为持有宁波兰旦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8,8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8,8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宁波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8,8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8,8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吴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5,8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5,8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舟山欣曦、宁波兰旦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吴波(原鼎华永创)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舟山欣曦、宁波兰旦、吴波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2025年8月27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12,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00,6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496,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49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7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68,473	99.6844	325,687	0.2404	101,880	0.075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26,678	99.6536	388,282	0.2866	81,080	0.0598

3、《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31,423	99.3619	793,457	0.5856	71,160	0.0525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760,903	99.4574	664,257	0.4902	70,880	0.0523

3.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40,817	99.6640	371,343	0.2741	83,880	0.06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54,982	97.5543	325,687	1.8629	101,880	0.58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限已经过半，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股票买入行为。

● 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东阳华盛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通知，东阳华盛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拟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限已经过半，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股票买入行为。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尚未披露，从避免涉嫌内幕交易的角度出发，东阳华盛暂不予实施股票买入行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披露后，东阳华盛将结合增持资金到位情况、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贷款用途：增持华懋科技股票

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以上贷款要素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